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示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李治女士

潘家任先生

曹軍先生

戚其功博士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十六號

騏利大廈八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郵編100191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愷華女士(「張女士」)及石鴻印先生(「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軍先生(「肖先生」)為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之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張女士及石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待股東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張女士及石先生之任期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彼等出任董事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張女士及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肖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肖先生之任期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肖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張女士，37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出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張女士獲頒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石先生，44歲，現任北京廣播電視臺運營管理副主任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石先生曾出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獲頒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肖先生，34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審計部審計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肖先生曾於北京瑞明威稅務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肖先生獲頒湖北大學計算機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張女士及肖先生與北京國資經營訂有僱傭合約外，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

董事會函件

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按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愷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石鴻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肖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